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城关镇和平村、塘么子沟村仓储中心配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1. 城关镇和平村、塘么子沟村仓储中心配套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花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21121.9695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0.2472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安康市花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